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678号

关于同意南沙街塘坑、大岭村（兴发街）拆迁安置小区 55 号冯镜华住宅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复函

冯镜华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塘坑、大岭村（兴发街）拆迁安置小区 55 号住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塘坑、大岭村（兴发街）拆迁安置小区 55 号冯镜华住宅 1 幢，地上 1 至 3 层，基底面积 12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15.57 平方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。同意该住宅第 3 层剩余部分及以上部分共 145.61 平方米面积予以保留使用但不予确权，城市规划需要拆迁时不予以补偿（详见竣工图）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冯镜华住宅楼竣工图 1 份

2.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 1 份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抄送：南沙街道办事处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